

#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3月26日106學年度第3次籌備委員會會議訂定  
107.04.12 107年0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制訂「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招生委員會，由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邀請理學院及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至七位組成之。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協助制定及修訂各組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  - (二)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應送學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會由學程主任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